附件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进一步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是企业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的综合反映，是企业能够履行承诺取得信任的程度。

本规定所称信用评价管理，是指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经营业绩、咨询管理信用、咨询成果质量信用、咨询档案信用、企业统计信用、行业责任信用、企业历史信用记录等有关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发布、评价和信用等级确定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及使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凡在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公示、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监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章 评价方法和信用等级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表示信用优良，B级表示信用良好，C级表示信用一般，D级表示信用较差。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评分考核方法，信用评价分值采用百分制，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市场行为、成果文件质量、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90分以上（含90分）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75-90分（含75分）的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60-75分（含60分）的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60分以下的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探索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采集，自动评价，逐步实现即时评价，实时评价计分，即时公布评价结果，定期更新信用等级。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评价意见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结合实际情况对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意见进行复核，根据评分情况，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审定后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15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待异议解决后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别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附表）进行评定，评分标准动态调整每年定期发布。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模块提交信用评价申请。未按照要求时间和标准提交信用评价申请资料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期补充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为其被公示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在公示期限内，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及时组织信用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的，可派遣信用评价工作小组到企业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评价周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

允许其他企业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以弄虚作假手段协助他人在本企业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评价年度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的；

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

1. 信用评价结果使用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逐步健全完善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行业监管、评先选优等工作中，充分利用已经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对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一）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推荐各方市场主体优先选择，主管部门实行低频抽检，在各种年度评先选优活动中优先考虑。

（二）对信用评价为B级的企业，实行正常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可以参与政策扶持、评优评先、媒体推介等。

（三）对信用评价为C级的企业，实行强化监管。列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加大日常检查和抽检频次，原则上不得参与政策扶持、评先选优、媒体推介等。

（四）对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采用高频日常检查和抽检，在信用修复前，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参与各类政策扶持、评先选优、媒体推介，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表

**参评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及标准** | | **核查内容** | **评分** | **备注** |
| **一、企业综合实力（共25分）** | | **基础分** | **10** |  |
| **加分项** | 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得5分；  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得3分；  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得1分。 | 财务审计报告 |  | 提供正本 |
| 利润额为正值的，得1分。 |  |
| 一级造价师数量≥10人，得5分，  一级造价师数量≥6人，得3分，  一级造价师数量≥2人，得1分。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  | 社保证明 |
| 高级工程师数量≥5人，得1分。 |  |  |  |
| 造价咨询资格入围（财政评审、审计机构、司法机构、其他政府机构、部队、教育机构、医药行业、地产行业、汽车行业等），企业已有自建网站和公众号或已有数字化咨询业务管理平台，并具备积累指标库和材料库的数字化平台，每各类型得1分，最高得3分。 |  |  | 合作协议 |
| **得分小计** | |  | | |
| **二、市场行为（共30分）** | | **基础分** | **16** |  |
| **加分项** | 开展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土地整理、电力、石油、公路、煤炭、有色、矿山、通讯等专业工程，每个专业得2分，最高得6分。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成果文件 |  |  |
| 开展全过程、PPP、EPC及BIM咨询业务，并且单项合同额超过30万元，每个工程得2分，最高得6分。 |  |  |
| 合同履约良好的，得2分；履约情况一般的，得1分。 | 委托单位评价证明 |  |  |
| **三、成果文件质量（共30分）** | | **基础分** | **30** |  |
| **减**  **分**  **项** | 未能提供完整的存档成果文件，每个工程扣6分。 | 主管部门成果抽查 |  | 抽查五个成果文件，详见附表二。 |
| 未严格执行成果文件签章规定，每处扣0.5分。 |  |
| 未严格执行合同价款有关约定，每处扣0.5分。 |  |
| 未严格执行造价文件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未严格执行清单计量计价规范规定，每处扣0.5分。 |  |
| 未严格执行计价定额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未严格执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未严格执行信息价格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得分小计** | |  | | |
| **四、国家、省、市奖项（共15分）** | | **基础分** | **9** |  |
| **加分项** | 企业团体奖项：国家级奖项（中价协AAA信用评价企业）得2分，省级奖项（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分会优秀造价企业、吉林省工程造价技能大赛团体奖、吉林省工程造价优秀造价成果奖等）得1分，市级奖项得0.5分，最高2分。 | 获奖文件及证书 |  |  |
| 企业个人奖项（吉林省建筑业协会工程造价分会优秀造价师、吉林省工程造价技能大赛十佳技能标兵等）、企业专业人员被聘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专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社会职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行业协会领导职务等），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得2分。 |  |
| 其他奖励加分（企业建有党支部或工会、参与社会公益、参加计价依据编制、公开发表专业论文等），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
| **得分小计** | |  | | |
| **五、一票否决事项（不计分）** | | **基础分** | **0** |  |
| 1、允许其他企业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 企业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 |
| 2、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3、以弄虚作假手段协助他人在本企业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 |  |
| 4、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  |
| 5、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6、出具虚假、不实或误导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 7、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
|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9、评价年度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10、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的； | |  |
| 11、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的。 | |  |
| 12、扰乱市场秩序，恶意低于成本压价竞争。 | |  |  |  |
| **信用评价得分合计** | |  | | |

注：每户企业自动获得基础分，基础分加主管部门评分即为最终得分。

附表二：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质量评审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评分** |
| **一、未能提供完整的存档成果文件，每个工程扣5分。** |  |
| **二、未严格执行成果文件签章规定，每处扣0.5分。** |  |
|  | |
| **三、未严格执行合同价款有关约定，每处扣0.5分。** |  |
|  | |
| **四、未严格执行造价文件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 |
| **五、未严格执行清单计量计价规范规定，每处扣0.5分。** |  |
|  | |
| **六、未严格执行计价定额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 |
| **七、未严格执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 |
| **八、未严格执行信息价格的有关规定，每处扣0.5分。** |  |
|  | |
| **成果质量得分合计** |  |